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沙區民字第1040005712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六公墓土地全部禁葬，請 周知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3月12日中市
民宗字第10400089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依森林法規定暨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本市沙鹿區第六公墓範圍(沙鹿區中清段728、730、737、741等4筆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後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- 六、殯葬管理條例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…」。
- 七、另本區第六公墓西側(沙鹿區明德段279、280、281、284等4筆土地)，本所業於103年6月20日沙區民字第1030013456號



裝

訂

線

函公告禁葬在案。

區長 陳小菲

